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fax Holding Ltd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3)

(紐交所股票代碼：LU)

有關收購虛擬銀行的關連交易

緒言

於2023年11月13日(香港交易時段後)，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虛擬銀行」)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出售及購買虛擬銀行的間接控股公司Jin Yi Tong Limited(作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虛擬銀行，代價為現金933百萬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因其為平安保險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購股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3年11月13日(香港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虛擬銀行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虛擬銀行，代價為現金933百萬港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2023年11月13日(香港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賣方；及
(3) 平安壹賬通銀行
- 標的事項：本公司將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的100%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付款：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現金933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港元按即時可得的資金以電匯方式結算。
- 就目標集團產生的原投資成本：賣方就目標集團產生的原投資成本約為1,500百萬港元，即賣方對目標集團股本的過往出資。

代價基準

：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平安壹賬通銀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761百萬港元；(ii)平安壹賬通銀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848百萬港元；(iii)目標集團(包括平安壹賬通銀行)的歷史財務狀況及往績記錄(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資料」一節)；(iv)目標集團的潛在發展及未來前景，並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香港的以科技為本的金融服務業的趨勢；(v)香港及海外銀行的財務表現及估值；及(vi)本公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1) 取得所有必要的公司批准、政府批准(包括惟不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以及第三方的授權及同意(倘需要)，並保持有效；
- (2) 概無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的法律或命令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3) 購股協議各訂約方已簽立及交付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文件；
- (4) 概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整體而言在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購股協議)；

- (5) 除須受標準重大性表述所規限者外，截至股份協議日期作出時及截至完成時有關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而言所有基本聲明及保證以及任何附有重要限定條件的非基本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以及有關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的所有並無任何重要限定條件的非基本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並具有猶如截至完成時作出的相同效力及作用，惟倘有關聲明及保證與另一日期有關則除外；
- (6) 購股協議訂約方已履行及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購股協議規定彼等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各項義務及協議；
- (7) 概無針對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採取禁止或限制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行動或法律程序，或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購股協議)(倘適用)；
- (8) 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產生的任何債務外，概無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成為任何債務的債務人(定義見購股協議)；
- (9) 本公司可能指定董事於完成日期在平安壹賬通銀行、金億融及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交付日期為完成日期的正式簽署辭任及解除函件；及
- (10) 本公司及賣方收到證明上述條件已獲達成的證書。

完成 : 除非本公司與賣方另行書面協定的時間、日期或地點，收購事項應於不遲於各項完成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的日期(不包括基於其性質而須於完成時達成的條件)。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因此，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小微企業主(「**小微企業主**」)金融服務賦能機構，其提供融資產品主要是為了滿足小微企業主的需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貸款賦能業務。本集團已與中國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作為資金及增信合作夥伴，以於其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模式下賦能一般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本集團亦通過其消費金融子公司賦能消費金融貸款。

賣方資料

賣方集團是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商業科技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在不斷拓展國際業務。賣方向金融機構客戶提供整體技術解決方案，包括數字化銀行解決方案及數字化保險解決方案。賣方亦通過加馬平台向金融機構提供數字化基礎設施。賣方的解決方案及平台幫助金融機構加快其數字化轉型並確保其可持續發展。

賣方與金融機構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以滿足其數字化轉型的需求。賣方亦已將其服務擴展至價值鏈中的其他參與者，以支持金融服務生態的數字化轉型。此外，賣方已成功為境外金融機構提供其技術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資料

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子公司。其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控股公司。其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億融間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的全部權益。平安壹賬通銀行為香港第一間專注於中小企業(「**中小企**」)提供靈活高效銀行服務的虛擬銀行，亦是首間參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虛擬銀行。於信用評估方面，平安壹賬通銀行採用替代數據支持其信貸決策，使其能夠更好地了解中小企的融資需求，並進行更完整及準確的信用風險評估。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	124,143	41,516
除稅前虧損	157,159	214,190
除稅後虧損	157,159	214,190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761百萬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香港八家虛擬銀行之一，平安壹賬通銀行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全牌照銀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其主要業務為透過電子渠道提供銀行服務，其服務範圍與傳統銀行類似，但並無實體經營分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平安壹賬通銀行的貸款結餘為18億港元，資本充足率為100%，大幅高於相關監管規定。

本公司與平安壹賬通銀行擁有使用科技賦能金融服務及改善客戶體驗的共同願景。平安壹賬通銀行的所有貸款均為香港的中小企貸款，且大部分未償還結餘由香港政府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支持。本公司相信，平安壹賬通銀行的業務及目標客戶將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同步，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其營運經驗及技術專長進行業務發展。經考慮上文所述，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佈局，並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整體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謝永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平安保險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付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賣方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副總經理兼戰略發展中心主任)及黃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稽核監察部總經理)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分別持有約24.86%及約16.57%。安科技術及平安海外控股均由平安保險全資擁有。另一方面，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由平安保險持有約32.12%股權。因此，賣方因其為平安保險的聯繫人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購股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100%已發行股本 |
| 「美國存託股份」 | 指 | 美國存託股份，每兩股代表一股股份 |

「安科技術」	指	安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間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本公司」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交所(紐交所股票代碼：L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附屬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予以合併及入賬列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億融」	指	金億融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100%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壹賬通銀行」或「虛擬銀行」	指	平安壹賬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賣方的全資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上市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平安保險直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平安壹賬通銀行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購股協議
「賣方」	指	壹賬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OCFT)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38)上市的有限公司，為平安保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Jin Yi Tong Limited，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金億融間接持有平安壹賬通銀行100%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金億融及平安壹賬通銀行以及平安壹賬通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趙容爽

香港，2023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爽先生及計葵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黃玉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如生先生、李偉東先生、張旭東先生及李祥林先生。